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百科药业

公告编号：2002-012号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4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国际大酒店十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向汉林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公司董事金志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公司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报摘要见附件一）
- 三、《公司 200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227,099.08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838,109.91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4,838,109.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531,405.34 元，减去转作股本普通股股利 55,778,098.00 元，200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304,186.62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1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517,212,9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派现金 0.125 元(含税)。

同时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517,212,98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 股。

五、《公司 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研究，本着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同意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 1、公司 2002 年度至少分配股利一次；
- 2、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加 2001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合并用于股利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 25%；
- 3、股利分配拟采用派发现金或送红股的形式。

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力。

#### 六、《关于支付公司 200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1 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该公司作为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八、《关于购买董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 九、《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为了尽量使公司董事、监事的劳动付出与获取的报酬相对等，根据公司现在的薪资水平，拟给予每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每年不超过 2 万元津贴（税后）；监事不超过 1 万元津贴（税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企业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和个人的工作业绩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 十、《关于设立董事会经费的议案》

#### 十一、《关于确定公司经理层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行政机构的议案》

#### 十三、《关于增补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证券事务发展需要，增补龙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龙飞，男，1979 年出生，2000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2000 年 8 月至今在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 十四、《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总经理工作细则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进行的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见附件二）

####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等四项治理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见附件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见附件四）。

#### 十六、《关于制定 经济合同管理规定 等五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会计法》、《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所制定的《经济合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招聘与录用办法》、《薪资管理办法》。

#### 十七、《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 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开始

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中天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0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公司 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 7、《关于支付公司 200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购买董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关于设立董事会经费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的议案》

(三) 会议参加人员：

1、2002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人员。

(四)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2年5月29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6：30

(五) 出席会议的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32号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11003-6218

传 真：0724-2217652

联系人：丁振荣、龙飞

以上决议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及十四中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议十五中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需提交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决议七、九、十一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五)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附件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附件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百科药业

公告编号：2002-013号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于2002年4月1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监事会召集人常维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三、《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关于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具体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14

日

##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两项内容的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后，进行了审核：

- 一、关于支付 2001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
- 二、关于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确定；
-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确定。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此三项内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聘请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确定：

(一) 公司 2001 年度聘请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是公司董事会在听取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后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其程序是合法的，所做决议是有效的；

(二) 公司 2001 年度审计费 50 万元的决定事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情况调查程序：公司董事会尽最大的可能，在最大范围内对以下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1) 根据湖北省会计师(审计)事务所收费管理办法；(2) 我国上市公司普遍的审计费用；(3) 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

2、征询意见程序：公司董事会充分征询了公司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对于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情况及审计费用的意见和建议。

3、协商程序：公司董事会与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协商后，以《业务约定书》形式确定的。在工作范围和审计费用数额上，得到了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的确认。

(三) 除公司 2001 年度发生的验资费用外，未与该所发生除审计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四) 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动，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二、关于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确定

(一) 公司董事会对于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的评价是恰当的；

(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以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定是合法有效的，所确定的费用是合理的。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确定

公司拟根据企业实现的效益情况和对个人的业绩进行考核后给予每位董事每年不超过 2 万元津贴(税后)；监事不超过 1 万元津贴(税后)。该决议符合《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董事、监事进行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以鼓励其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规定，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四、关于公司经理层高管人员报酬的确定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公司拟根据现在的业绩状况，结合对经理层高管人员的考核情况，对其劳动的付出给予相应的报酬，该决议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以鼓励其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规定，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王彬

余占舫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

四日

##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

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八条 募集资金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必须存放在公司开户银行，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准挪做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公司股东挪用或占用。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投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出纳予以付款。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和期货交易，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保证投资项目用款的前提下，可适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短时之用，但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应



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披露后,方可实施变更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技改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七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原定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二十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监察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 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六条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18周岁

的子女和（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七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销售商品；（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四）代理；（五）租赁；（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七）担保；（八）管理方面的合同；（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许可协议；（十一）赠与；（十二）债务重组；（十三）非货币性交易；（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三) 独立董事应对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 本条所述之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公司应在签定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披露，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公告的内容须符合第十六条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上述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根据本章节的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定。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三)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五)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六)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连续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条所述标准的,公司须按第十二条的规定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十三条所述条件的,公司须按第十三条的规定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产品供销协议、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前一个定期报告中已经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可豁免执行上述条款,但是应当在定期报告及其相应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该定期报告期限内协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披露:(一)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二)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三)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本细则对公司、董事会、

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